



香港調解顧問中心
調解技巧訓練證書課程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九日)

專業認可：

(1)香港律師會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每天 10 CPD 分(5 天 50 CPD 分)。(申請已獲批准)

律師會免責聲明：以上廣告是關於一個可能獲得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認可的課程，但該課程不會令參加者成為律師會調解員名冊上的認可調解員。

(2)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之一般調解訓練課程(第一部份)。(申請已獲批准)

凡修讀本課程者出席率達 100%(即 5 天，共 40 小時)，將獲頒發證書。若學員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請成為一般認可調解員，此證書可符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完成 40 小時一般調解員訓練課程的要求。

(備註：一般調解員不等於家庭調解員，有關所有專業認可的審核程序，請向香港調解顧問中心查詢。)

上課日期：2012 年 4 月 1, 6, 7, 8, 9 日

上課時間：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十五分

上課地點：(另行通告)

授課語言：粵語並輔以中文教材

評核方法：導師將在課堂上評核各學員的表現及角色扮演時的技巧，然後給予成績，不設筆試。

證書頒發：每位學員均可獲香港調解顧問中心頒發證書。

【課程目標】

本課程由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發展研究所與香港調解顧問中心合辦。課程旨在教導學員如何化解爭執及進行調解，並教授如何運用應導法(Facilitative)、衝突調解法(Conflict Resolution)和焦點解決法(Solution-focused Techniques)。

【課程導師】

阮陳淑怡博士(Dr. Helena Suk Yee Yuen) ◆資深律師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及督導員

陳博士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座教授，為研究生講授調解課程，是香港少數私人執業調解員。陳博士擅長利用法律及心理學的專業知識，應用在調解工作上，故此對調解家庭及商業糾紛的工作，極具專業知識。她平時除了處理調解個案外，還專注於推廣及教育調解方面的工作，並曾為多個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提供講座及訓練，包括：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勞工處、律師會、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明愛輔導中心、聖雅各福群會、志蓮淨苑等。

【香港調解顧問中心】

電話： 2537-2162 (周小姐)

電郵： crc.mediation@gmail.com

網址： www.mediation.com.hk

調解技巧訓練證書課程

【課程內容】

第一日

- 介紹各種解決爭議的途徑
- 對調解/談判認識知多少？
- 調解員的角色
- 談判的原則
- 調解的模式
- 調解的過程 — 個案示範
- 談判最重要的技巧
- 對爭議的調查分析
- 角色扮演 — 社區關係的案列

第二日

- 雙方面談的技巧
- 共同領域的建立(技巧的練習)
- 訂立議程(焦點解決法)
- 如何訂立協議
- 單獨會談的運用
- 調解及焦點解決法的技巧練習
- 如何建立個人或共同目標
- 引導當事人自己作出決定的過程
- 角色扮演 — 商業、工作、社區案列

第三日

- 初級調解訓練課程複習
- 角色混淆的處理方法
- 調解前的程序
- 角色扮演 — 商業、工作、社區案列

第四日

- 如何訂立議程
- 調解失敗的原因
- 談判員常犯的錯誤
- 角色扮演 — 家庭、工作、社區案列

第五日

- 調解員的操守
- 調解實習
- 角色扮演 — 商業、工傷、家庭案列

【課程費用】 HK\$12,000 .- (\$10,000 –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報名)

【報名方法】

請將劃線支票抬頭：「香港調解顧問中心」，付回郵信封連同下列報名表格寄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1 樓 4107 室

【報名須知】

由於名額有限，報名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以郵戳日期為準)，額滿即止。

本課程只接受郵寄報名，親身報名或速遞一概不予受理，敬希留意。

不論錄取與否，本中心在收到報名表格後會即日以電郵通知參加者申請結果。

報名表格

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職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學歷： 中學程度以下 中學畢業 大專/大學畢業 碩士/博士畢業

其他專業資格：_____

聯絡地址 (郵寄證書用)：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本人計劃考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資格(第二部份) 會 不會

(詳情請參閱附件或瀏覽此網頁：http://www.hkiac.org/show_content.php?article_id=39)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錄：常見問題

本中心的查詢熱線非常繁忙，為了節省閣下致電查詢的時間，以下列出有關此課程的經常查詢問題，以供參考：

1. 問：報讀本課程有沒有學歷、年齡或工作經驗要求？

答：本課程沒有任何學歷、年齡或工作經驗要求，歡迎任何對「調解」有興趣的人士參加。

2. 問：如何報讀此課程？

答：請填妥報名表格，連同繳付課程費用的劃線支票(抬頭「香港調解顧問中心」)寄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1 樓 4107 室。

3. 問：在報名時有什麼需要注意的事項？

答：由於名額有限，報名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以郵戳日期為準)，額滿即止。本課程只接受郵寄報名，親身報名或速遞一概不予受理，敬希留意。

4. 問：如何處理申請表格？

答：被取錄者：報名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以郵戳日期為準)。香港調解顧問中心在收到報名表格及繳付課程費用的支票後，會以電郵通知被取錄者上課詳情。課程收據將於第一天上課時派發。

未被取錄者：在額滿後才收到的報名表格均不獲取錄。香港調解顧問中心會以電郵通知未被取錄者，並會以閣下提供之回信封將報名表格及劃線支票寄回。如沒有提供回郵信封者，本會將直接消毀報名表格及劃線支票。

5. 問：在寄交報名表格時忘記附上課程費用會怎樣處理？

答：沒有附上課程費用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6. 問：課程的名額是多少？

答：36 人。

附錄：常見問題

7. 問：如何取得一般認可調解員資格？

答：

第 1 階段

成功完成由香港調解顧問中心主辦的調解證書訓練課程，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員認可委員會批准的其他課程。

第 2 階段

單獨調解或共同調解最少兩宗實際（需要指導員在場）或模擬調解個案。

申請人完成任何兩宗上述實際或模擬調解個案後，須填寫自我評估表格(表格 MA2)，以評核參與調解過程中的表現。此外，如參與的是實際調解，在可行情況下應取得兩份由委託人填妥的評估表格(表格 MA3)，以及取得指導員就申請人表現所填寫的意見。如為模擬調解個案，則只須取得模擬個案指導員的意見(表格 MA4)。

提交評核表格的目的在於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員認可委員會證明該名調解員已具備可接受的調解員水平。

第 3 階段

申請人完成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後，可使用表格 MA1 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員認可委員會提交申請，並附上第 2 階段的調解評核表格(MA2 及 MA3/MA4)。

申請調解評審人士於通過評審前，須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員認可委員會的要求參與認可評核，包括個人面試及可能進行的模擬調解，模擬調解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員認可委員會指派的認可指導員指導，指導員須就該模擬調解填妥及提交表格 MA4。

在符合所有要求的情況下，獲認可的申請人將名列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員認可委員會。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就評核認可調解員的申請而言，申請人之第二階段測評結果的有效期是獲悉測評結果之日起的三年內。

*如欲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員認可委員會在下一次會議上考慮其申請，申請人須提前兩星期向委員會提交申請。

下載表格請瀏覽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網頁：

http://www.hkiac.org/chi/show_content.php?article_id=39#appendixa